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5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 点 3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 4 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轩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及超募资金共计人民币 40,000.00 万元购买任雪东、王新雷、徐文波、深圳市兴航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兴启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启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启航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实现资金资源的高效配置，同时确保本次收购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使用人民币 22,4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支付收购兴启航 100%股权项目所涉部分交易价款。

公司与兴启航同为智能装备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商业模式高度一致，在公司品牌、市场营销、供应链体系、核心技术、人力资源、生产与交付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共性基础。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于激光与智能装备核心能力的产业协同式并购，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深入光通信设备领域的业务布局，丰富公司产品体系，进一步挖掘激光加工技术在 AI 算力与光通信领域的应用前景，以核心工艺设备与整线自动化能力助力光模块封装从单机设备向自动化产线升级，并将全面打通双方品牌、市场、供应链、技术等优势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双向赋能，最大化释放产业协同价值，助力公司实现从单一优势领域向多元化智能装备平台发展的战略升级，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打开公司第二增长曲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部分股权收购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的相关内容。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